

#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拟现金收购先进微电子装备（郑州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收购先进微电子部分股权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相关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、评估，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，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评估结论合理，资产评估价值公允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本次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先进微电子装备（郑州）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，我们认为收购其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会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王 红

---

尤笑冰

---

江 泳

---

王 林

年 月 日